

证券代码：874608

证券简称：微特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超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程志勇先生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志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28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程志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勇、罗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李文敏女士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

上述财务中心总监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文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勇、罗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